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朱家緯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ustin03@mail.sa.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206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111D016619_111D2007689-01.pdf、
111D016619_111D200769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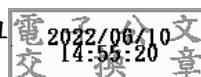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屏東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111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項目)甄選」簡章1份，請協助公告並惠予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年6月1日恆職學字第1110300108號函所附111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辦理。
- 二、關於旨案如有詢問事項，請逕洽該校08-8892010#223蔡先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副本：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署學校體育組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0008582